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印發

## 院總第二九二號 政府提案第五一八六號之一

案由：經濟部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」第三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  
內政部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 
經(八八)工字第八八四六一九〇七號  
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一二七號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主旨：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」第三條業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以經(八八)工字第八八〇一九六四七號、台(八八)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一二六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規則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法規會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王 志 剛

部長 黃 文

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報八〇七

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報八〇八

###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

#### 第三條

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，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領有執業執照，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方式執業，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。

###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訂有省（市）主管機關之條文亦併同修正，爰擬具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部分修正條文，計修正一條，其修正要點如左：

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之「領有省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執業執照」，修正為「領有執業執照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<p>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，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領有執業執照，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方式執業，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，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領有省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執業執照，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方式執業，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。</p>	<p>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現行條文之「領有省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執業執照」修正為「領有執業執照」。</p>
---	--	--